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14日至2025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8382511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05日

商 标

长荣

申 请 人 昆山长荣防火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锦溪镇锦商路241号9号房

代理机构 苏州隆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遥控铁路道岔用电动装置；供热管理用电气控制设备；高压防爆配电装置；远距离点火用电子点火装置；热调节装置；整流用电力装置；用于金属加工机械的数字控制装置；能源管理用电气控制设备；供热管理用电控制设备；工业遥控操作用电气设备